

中国艺术研究院 2023 年 博士招生考试网上报名资格审核须知

根据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工作规定，我院 2023 年博士招生考试将采取网上报名资格审核的方式。所有已在研招网完成报名且缴费成功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考务信息综合管理”，按要求登录平台上传本人报考材料。

“考务信息综合管理”微信公众号是为我院考生提供材料上传、准考证下载、成绩查询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中国艺术研究院招生与学位工作”微信公众号是我院面向社会发布招考信息的官方信息平台，请相关考生及时关注以上两个微信公众号。

一、上传提交材料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2:00—11 月 30 日 12:00

二、平台登录及上传提交流程

详见通知下方附件《中国艺术研究院 2023 年博士招生审核材料上传操作手册》。

三、报考材料种类及要求

1. 基本材料（所有考生均须提交）

-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请按章程要求盖章）
- (2) 个人学术简历（请按章程要求填写）
- (3) 思想政治情况表（请按章程要求填写并盖章）
- (4) 专家推荐信（两份，请按章程要求填写并盖章，专家须为正高级职称）

(5) 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须扫描在同一面）

2. 学历学位材料（含认证材料）

硕士毕业生须提供如下学历学位材料扫描件：

- (1) 硕士学位证书
- (2) 硕士毕业证书
- (3)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加盖教学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 (4)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须含“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的文字表述内容，并加盖学位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 (5) 硕士学位论文（须有封面页、目录页、完整内容页）
- (6) 硕士学位证书认证报告（须为2022年8月15日后开具的新版《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报告》）



《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报告》



《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须有二维码验证功能

以同等学力获得硕士学位证书者还须提交本科毕业证书扫描件、学士学位证书扫描件、学士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的考生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否则按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对待。

在国（境）外院校获得学历学位者，须提交以下本人文件扫描件：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毕业证、学位证、硕士学位论文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应届硕士生须提供如下学历学位材料扫描件：

- （1）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加盖教学部门公章）
- （2）学位授予单位的学籍证明书（需包括但不限于学习方式、学习年限、毕业时间等信息）。考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毕业证、硕士学位证，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

在国（境）外院校就读的应届硕士生，须提供本人硕士课程成绩单扫描件、院校学籍证明扫描件及经公证过的学籍证明中文翻译件原件。（考生须在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

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如下学历学位材料扫描件：

- （1）本科毕业证书
- （2）学士学位证书
- （3）学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加盖教学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 （4）学士学位论文（须有封面页、目录页、完整内容页）

(5) 学士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须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后开具的新版《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报告》)

3. 学术成果材料(须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正式发表的)

所有考生必须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提交至少 1 篇(部)已公开发表的与报考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论著,同等学力考生必须提交已公开发表的与报考方向相关的至少 2 篇学术论文或 1 部论著(含在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或机构主办的报纸上发表的理论或评论文章)。考生所交学术成果必须已正式发表或出版,不接受用稿通知。

除上述材料外,表演、创作研究型考生还须提交以下补充材料:戏剧创作方向提交本人近期创作的文本资料;音乐、器乐表演方向提交代表个人水平的近期表演创作视频资料(视频应为 mp4 格式、分辨率 1080P,文件大小在 500M 以内);美术、美术设计创作方向提交本人作品照片 5 张(照片应为 jpg 或 png 格式)。

如有其他重要科研成果、参展及获奖证明材料可提供证书扫描件。

*论文扫描件要求:期刊须提交封面页、目录页、带页码的正文页。报纸须提交报纸头版版面页、正文版面页。

*论著扫描件要求:须提交封面页、封底页、版权页、目录页及内容摘要页。

四、材料审核流程及准考证发布

1. 资格审核

我院将于12月1日-12月12日按照考生提交材料顺序依次对考生报考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对考生本人予以反馈，请考生及时关注“考务信息综合管理”公众号留意本人材料审核结果。

材料合格且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将自动进入到学术审核环节；

材料不合格的考生，请按照材料退回提示信息完成本人材料的修改及重传工作，材料重传截止时间为12月12日中午12:00，逾期考生将无法再重传提交材料。因个人原因，出现逾期未完成材料重传、未按要求修改材料等情况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2. 学术审核

我院将于12月中下旬组织各学科专家组对材料合格且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进行网上学术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按一定比例择优确定准考名单。审核内容主要包括：教育背景、学术积累、研究计划、学位证书、毕业证书；近3年各项科研成果等。

3. 准考信息查询及准考证下载

网上资格审核工作结束后，我院将于“考务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开放准考信息查询功能，届时考生可登录平台自助查询。对于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者不予准考。

准考证自助下载功能预计将于2023年3月底前开放，具体日期请关注我院后续通知。届时准考考生可登录“考务信息

综合管理”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本人准考证。报考材料审核未通过考生无准考证。

五、特别提示

1. 考生进入网上资格审核阶段后，每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重复报名的考生只能选择使用一个报名号登录平台、上传材料。我院最终将以考生登录平台所绑定使用的报名号作为考生有效报名信息的唯一依据。

2. 考生须按照本人“考生类别”上传相应报考材料，除“美术及美术设计作品”须以图片形式（jpg 或 png 格式）、“视频材料”须以 mp4 格式上传外，其余材料，须为纸质材料的彩色扫描件，考生须将每项材料合并保存为一个 pdf 文件上传。

3. 考生不得对所传材料进行任何技术处理，原纸质材料必须保存完好至入学报到，并随时备查。所有提交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取消考试及录取资格。

4. 资格审核和学术审核均通过的考生，可获得我院博士初试准考资格，请考生在相应阶段及时登录“考务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查询本人材料审核结果及准考信息。

5. 考生须保证个人信息与研招网所报信息一致，因漏填、误填、错填或虚假填报造成不能审核或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务信息咨询电话：010-64981086、010-64988181

咨 询 邮 箱：boshizhaosheng6104@163.com

系统技术服务电话：17354400313

咨询时间：工作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7:00

附件：《中国艺术研究院 2023 年博士招生审核材料上传操作手册》

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ezS-r-HmIC4y6UBI22AhA?pwd=uxnr>

提取码：uxnr

